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B/3/18-19  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blo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79 5848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西翼 24 樓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庫務科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(收入 1)  
翁佩雲女士

翁女士：

**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7 號)條例草案》**

閣下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來函收悉。現謹就下述事宜作進一步查詢：

接受按公平價值基準擬備報稅表的臨時行政措施

- (a) 在 *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* ("局長") (2013) 16 HKCFAR 813 一案中，終審法院裁定，基於對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4部現行條文所作的恰當解釋，"利潤"一詞指實際或已變現的利潤(而非潛在或預期的利潤)，故此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不應課稅。然而，在2013-2014年度至2017-2018年度期間，局長似乎已因應相關納稅人的選擇，按公平價值基準對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收益進行評稅。鑒於終審法院的上述決定，請澄清局長就未實現收益徵稅的臨時行政措施是否超逾了第112章第4部現行條文所賦予的法定權力範圍；若否，原因為何。
- (b) 在 *Woolwich Equitable Building Society v.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* ("IRC") [1993] A.C. 70 一案中，英國上議院裁定，依據某公共主管當局的越權索求而繳納的稅款，按理

可予追討，原因是根據《1689年人權法案》(Bill of Rights 1689)第4條，除非擁有議會權限，否則不得徵稅。在*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Group Plc 訴 IRC* [2007] 1 A.C. 558一案中，上議院進一步裁定，申索人在尋求追討被不當徵收的稅款時，可以依賴錯誤為理由要求復還。請考慮局長就未實現利潤或收益索求或徵收利得稅的臨時行政措施，會否引致以下訴訟：

- (i) 司法覆核；及/或
  - (ii) 復還申索，理由是局長的索求屬越權或無效，或有關納稅人的繳稅是一項錯誤。
- (c) 為處理上述法律挑戰的風險，請重新考慮《條例草案》應否加入保留條文，以涵蓋局長似乎抵觸終審法院判決的臨時行政措施。

謹請閣下在**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**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：律政司 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月華女士  
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)
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8年11月30日